附件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若发生与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递交的申报项目材料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单位申报项目为首次申请，申报项目未获得国家、省和市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骗取奖励资金，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，并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